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先生召集，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朱文瑾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由公司合规总监兼董秘赵嘉华先生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至董事会选聘新任首席风险官。辞任后朱文瑾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首席风险官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首席

风险官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林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则及上市公司最新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华林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华林证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以及业务开展需要，申请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上限为(1)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80%；(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产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及投资额度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限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过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原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

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过公司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预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